

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2025 年度训练比赛保障团队项目

(B 包)

服 务 合 同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95

甲 方： 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乙 方： 河南锋启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2025 年度训练比赛保障团队项目

甲 方：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乙 方：河南锋启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2025 年 9 月 11 日，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2025 年度训练比赛保障团队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委员会 评定，河南锋启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河南锋启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2025 年度训练比赛保障团队项目；

1.2.2 标的数量：

序号	人员	人数	参 数
1	运动康复专家	3	运动康复、体能训练等相关领域，副高以上职称，从事本专业五年以上工作经验。能够根据运动员疲劳损伤情况作出正确判断并进行治疗处理。制定专业的康复方案，体能计划，长期跟队保障康复治疗。
2	队医	15	具备运动康复、体能训练、医学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医学/运动康复方面专业培训证书，有三年以上的随队工作经验，熟悉运动队伤病康复需求。能够根据运动员创伤疲劳进行正确的诊断治疗。需长期驻队，跟队外训、比赛，做到赛前激活，赛后放松，应急损伤处理治疗等实时服务保障。
3	科研	2	运动康复、体能训练、医学等相关本科以上学历，三年以上的随队工作经验。能够根据运动员创伤疲劳进行正确的诊断治疗，提供规范生理生化检测指标测试分析，诊断和应用工作。需长期驻队，跟队外训、比赛。
4	辅助人员	2	医学或护理等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具有相关专业证书和五年以上的工作经验。能够辅助医生对运动员创伤疲劳进行诊断治疗。

1.2.3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345,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肆万伍仟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30%，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0%，2026 年第 1 季度支付 20%，2026 年第 2 季度支付 20%。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1 年；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现场。

1.5.4 签订合同时，中标单位需向甲方提供投标文件中所配备人员的执业/职业证书。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

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乙方：河南锋启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周光

授权代表（签字）：



张峰生

日期

2025.9.17

日期

2025.9.17